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7/L.44
2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期限到1993年10月31日为止，

重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7/969和Corr.1。

² A/47/985。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该行动的成功,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案文为限;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3.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4.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54 000 000美元(净额52 785 2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行动费用;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载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54 000 000美元(净额52 785 200美元);

6.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1 214 8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10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0 000 000美元(净额19 439 000美元),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2月8日提出概算,包括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1993年10月31日以后任务延续期间的订正概算,以及随后6个月期间的概算;

8.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安道尔、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和斯洛伐克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些会员国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9. 请上文第8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安排的资料;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